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一、概述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并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公司现对原政府补助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4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并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；将与企业日常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1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 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特此公告。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31日